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生猪行业出现了周期性波动，交易标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也受到一定影响，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市场稳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心种业”）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心种业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天心种业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心种业全体自然人股东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终止协议。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